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聲廷

選任辯護人 林明煌律師
黃碧芬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848號、第4849號、第6224號、第6225號、第6446號、第64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拾月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甲○○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訊問被告後，認被告僅坦承部分犯行，然有卷內相關事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涉犯成年人對未成人為傷害及強制罪嫌重大，被告除否認部分犯行外，就其坦承部分，亦與客觀事實多有出入，且被告於偵查中有丟棄SD卡、刪除對話紀錄、要求其餘證人對口供等串證、滅證之行為，足認被告確有滅證、串證之虞，又被告否認部分尚須本院審理調查，足認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外，衡酌被告所為對社會造成影響非輕，而有羈押之必要，裁定自民國114年5月8日起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惟不禁止受授物件，嗣於114年7月30日經本院審認本案已辯論終結，雖原羈押原因存在但應無串證之虞，而無羈押必要，命以新臺幣（下同）60萬元具保，如具保停止羈押，命限制出境、出海，並限制住居在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3樓，然因被告覓保無著，而予以還押，並審酌

01 被告無力籌措60萬元之保證金，擔保其日後能到庭接受審
02 判、刑罰執行，足認有逃亡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
03 復於114年7月31日裁定被告自114年8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
04 然准予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05 二、經查：

06 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9月23日進行訊
07 問，聽取被告、辯護人等、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審酌被告
08 所犯強制、傷害罪，經本院判決有期徒刑5月、1年6月（共2
09 罪）、1年8月、1年10月、2年，足認被告犯上開嫌疑重大，
10 本院審酌本案尚未判決確定，且被告所受本院宣告之刑度非
11 輕，且其先前覓保無著，基於趨吉避凶之人性，自無從排除
12 被告日後仍有逃亡之可能性，是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等羈
13 押之原因迄今仍屬存在，又羈押之目的在保全刑事偵查、審
14 判及執行之進行，並確保刑事偵查及審判機關得以依法從事
15 犯罪事實之調查與認定，而本案雖業經本院辯論終結宣判，
16 然本案仍有經上訴審理及擔保執行之必要性，是羈押之必要
17 性仍屬存在，況被告所能提出之交保金額，與其可能面臨之
18 刑責與民事求償顯不相當，衡酌被告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
19 侵犯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認對被告維持
20 羈押處分係屬適當、必要，且經司法追訴、審判之國家與社
21 會公益，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利益衡量後，對被告延
22 長羈押堪稱相當，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
23 當性原則之要求，而認前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復斟酌若命
24 被告以責付或限制住居均不足以確保本案之執行程序順利進
25 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26 益、被告人身自由後，本院認仍有羈押必要，爰裁定自114
27 年10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3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數盈

01

法 官 江宜穎

02

法 官 崔恩寧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陳旒娜